

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 (06)2536789

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
412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巷35號

序號:52723
樣品編號:PEC2022H0409

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單位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:

樣品名稱:阿根廷魷魚 產品型號:3216717013 原產地/國:阿根廷

製造日期:2022/6/22

有效日期/批號:2023/6/22 / 2206222大

申請單位: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地址:412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巷35號

生產製造/供應商:英屬維京群島商大有福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樣品性狀:如照片

接收日期:2022-08-11

測試日期:2022-08-11

報告發行日期:2022-08-18

測試項目	測試結果	測試方法	臺灣容許量	定量/偵測極限
揮發性鹽基態氮	20.3 mg/100g	CNS1451 N6029		2.8 mg/100g
甲基汞	未檢出	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61901672號公告訂定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(三)(MOHWH0018.00)		0.04 ppm(mg/kg)
鉛	未檢出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 號公告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		0.01 ppm
鎘	0.09 ppm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 號公告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	1 ppm以下(以鮮/濕重計)	0.01 ppm

—以下空白—

備註:

- 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;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,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,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- 2.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」表示;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」表示。
- 3.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未檢出”或“陰性”表示;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,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。
- 4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,不得轉做廣告、商業推銷或他用途;本報告不得分離,分離使用無效。
- 5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6.本報告測試項目揮發性鹽基態氮委由食安中心品管課執行,甲基汞委由SGS食品實驗室-高雄執行。

實驗室負責人

陳福智



報告簽署人

賴賢棟

(1/2)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
序號：52723

樣品編號：PEC2022H0409

樣品名稱：阿根廷魷魚 產品型號：3216717013 原產地/國：阿根廷

製造日期：2022/6/22

有效日期/批號：2023/6/22 / 2206222大

生產製造/供應商：英屬維京群島商大有福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接收日期：2022-08-11

樣品照片：

